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

海健教〔2021〕21号

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办公厅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和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，请各系部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积极参加此次项目的申报工作。

一、项目申报要求及申报材料

详见附件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）。

二、申报材料上交截止时间

请于2021年3月29日中午前，将申报材料按模板填报好，

纸质版材料交至教务科李卓君处，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至教科处邮箱：hnjkc103@163.com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荐申报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通知》（琼教高[2021] 37 号）要求，采取限额上报，教科处会将组织评选委员会进行校内评选，最终推荐 1 项至海南省教育厅。

2. 申报示范课程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项目，要求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四、联系人：何 娇 32115018

李卓君 32115016

附件：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

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